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按邀请招标结果就诏安县南诏镇梅峰村江滨新区东侧 C02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漳发·尚水名都）（一期）施工工程与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总计为 308,648,335.40 元。

鉴于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企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林奋勉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